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S306 线田东布兵至民安事故
多发路段整治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S306 线田东布兵至民安事故
多发路段整治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陆珏颖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何琼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陆珏颖
(造价人员签字)

复核人: 陈朝凤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5. 3. 11

复核时间: 2025. 3.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S306 线田东布兵至民安事故
多发路段整治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 标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广西元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S306 线田东布兵至民安事故
多发路段整治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3850466 元

(大写): 叁佰捌拾伍万零肆佰陆拾陆元整

招 标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陆珏颖
(造价人员签字)

复 核 人: 陈朝凤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5.3.11

复核时间: 2025.3.13

招标控制价总说明

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公路养护中心S306线田东布兵至民安事故多发路段
整治工程

第1页 共1页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S306线布兵至民安K186+300~K190+200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程。
2. 本项目为S306线布兵至民安K186+300~K190+200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程,项目位于百色市田东县,路线全长3.9km,拟对该路段进行安全专项整治。项目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施工时需保持交通。

二、编制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2. 广西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DB 45/T 2228.1-2020)、《关于印发广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路面部分)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桂路养发[2021]172号)。
3. 根据交通运输部第86号公告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JG3830-2018)(简称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J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JG/T3833-2018)。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2019]39号,以下简称“广西补充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函》(桂交监造价函[2019]16号)。
5. 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6号公告-调增增值税为9%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6. 施工图设计计算的工程数量及确定的施工方案。
7. 其他现行规范及相关资料;
8. 同望WECOST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系统V11.0.0版。

三、其他说明

1. 本工程综合人工工资和机械工工资:101.25元/工日。
2. 材料价格按2025年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指导价并结合市场调查价格,沥青采用商品混凝土。
3. 措施费率:
 - 1) 雨季施工增加费:本项目地处II类雨量区,雨季期为5个月,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雨季施工增加费。
 - 2) 夜间施工增加费:不计列夜间施工增加费。
 - 3) 施工辅助费: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施工辅助费。
 - 4) 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按401~2000(二级公路及以下公路)计列。
 - 5) 工地转移费: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其中工地转移距离按施工队伍从百色市调遣,调遣里程为69公里。
 - 6) 施工进出场费:按“编制办法”计列,按5公里计取。
 - 7) 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本项目不计取。
4. 规费:按“广西补充规定”标准计列,其中养老保险费率为16%、失业保险费率为0.5%、医疗保险费率为7.5%、工伤保险费率为1%、住房公积金为8.5%,合计规费费率为33.5%,以各类工程的人工费为基数计算。
5. 企业管理费:
 - 1) 企业管理费基本费用: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
 - 2) 主副食品运费补贴: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平均运距3公里。
 - 3) 职工探亲路费: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
 - 4) 职工取暖补贴:本项目属无冬季气温区,不计列该项费用。
 - 5) 财务费用: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
 - 6) 利润:按定额直接费及措施费、企业管理费之和的7.42%计算。
 - 7) 税金:按(直接费+设备购置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之和的9%计算。
8. 专项费用:
 - 1) 施工场地建设费:按“桂路养发(2021)172号”规定计列。
 - 2) 安全生产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乘以1.5%计算。

